《瑞安市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为规范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的收取、使用和管理，根据《浙江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浙财综〔2015〕39号）、《关于进一步落实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征收的指导意见》（建城发〔2018〕257号）、《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征集镇污水处理费的通告》（瑞政告〔2016〕21号）、《关于调整瑞安市市区自来水公司供水区域非居民生活用户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瑞发改价〔2011〕11号）等文件，，结合本市实际，我局组织起草了《瑞安市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现就实施意见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管理办法的必要性

根据《浙江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征收。各地区应当加强对自备水源的管理，加大对使用自备水源单位和个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省建设厅、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征收的指导意见》规定使用自备水源（包括地下水和地表水）且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截至目前，我市尚未出台征收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的有关文件。2023年8月经市政府协调，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发改、财政、水利等部门起草《瑞安市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作为规范性文件。

二、起草过程

**（一）前期调研**。2023年8月至9月，市综合执法局牵头组织调研周边县市区等地自备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情况，借鉴与听取了上级主管部门的建议与意见，并搜集整理全国各地相关的办法意见及法律、法规文件。

**（二）起草阶段**。

1.经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多次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业内专家研究讨论修改，于2023年9月底形成初稿。

2.2023年10月11日，市府办召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温州市公用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召开关于《瑞安市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讨论会，并在会后进行意见征求。

3.2023年10月20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温州市公用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对修改完善后的《瑞安市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再次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一致意见。

三、其他说明的事项

**（一）适用范围。**《管理办法》明确适用范围确定为瑞安市，使用自备水源（包括地下水和地表水）且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实际的用户及用水量清单以水利部门提供为准。

**（二）委托代征。**

自备水征收污水处理费日常征收由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温州市公用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代征,温州市公用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负责配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做好自备水源用户入户调查及现场核实工作。根据水量和水价计算污水处理费应收费额，按规定及时征收入库。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1月20日